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盐洲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惠东县黄埠镇盐洲卫生院

发 包 人：惠东县黄埠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惠东县黄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惠东县黄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拟修建盐洲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接受了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盐洲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惠东县黄埠镇盐洲卫生院

3、工程规模：总占地面积约1990.74 m²。盐洲分点拟拆除盐洲住院楼（建筑面积 464 m²）、宿舍楼（建筑面积 345.24 m²），新建一栋综合楼，建筑面积 896.26 m²，并配套完成给排水工程、室内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以及室外路面硬化工程、室外照明工程、围墙、大门等。

三、承包内容

工作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及各阶段设计成果报审、工程验收等服务。

四、本合同设计期限按本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五、本项目合同价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86.60万元，设计报价下浮率21.0%，设计费为 12.96 万元。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本项目规模可能因政府投资计划或建设方案的改变而改变，如若因此政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工程取消实施的，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前承包人已出相关成果，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进行结算。

六、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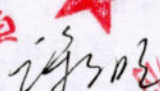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 5、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惠东县黄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王公村1号

电话：13802352729

承包人（盖章）：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下马庄呈意大厦3-5楼

电话：0752-7121545

收款账户名称：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02957752354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勘察设计依据

1.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2.1 勘察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技术标准：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1.2.2 设计执行不限于以下主要技术标准：

- (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 (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22）；
- (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5)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9）；
- (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年版）；
- (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21）；
- (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1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9）；
- (1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
- (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9）；
- (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22）；
- (14)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15)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 (1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9）；
- (17)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18）；
- (1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9）；
- (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 (2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2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9）；

- (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
- (23) 《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 (CECS07-2004) ;
- (24)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
- (2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9) ;
- (2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18) ;
- (2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
- (28)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
- (29)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19) ;
- (30)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建标 110-2021) ;
- (3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
- (3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
- (33)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
- (34)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
- (3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
- (36)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13) ;
- (37)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 ;
- (3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 (3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 (40)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
- (41) 国家及其他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2.1 向承包人提供本合同项目的规划资料，并协助承包人收集周边道路的规划资料；

2.2 协助承包人收集地下管线埋深、分布图以及坐标控制网、水准点。

2.3 协助承包人获得本项目的施工常水位标高，以及 20 年、50 年、100 年一遇的洪水水位标高等水文资料；

2.4 向承包人提供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意见；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质量要求

3.1 工期要求

3.1.1. 设计工期要求：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总投资概算书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各项审批时间）。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设计总工期暂定为 5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求对工期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相应的设计成果。

3.2 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设计依据以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为准。

（2）投标人的所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为：提供初步设计（含概算）6 份，提供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2 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13 份。

3.3 交付成果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第四条工程勘察设计人员要求

1、设计人员要求:

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其他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员也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第五条 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5.1 勘察收费

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工程设计费收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计算所得。

最终设计费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按本条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结算需经有关部门审定。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实物工作量结算,但中标下浮率保持不变。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招标人要求的补勘按实计入结算。

5.2 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费合同价款暂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所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规范计算;实际设计费结算以财政审核预算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收费基价,设计费基准价计算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21.0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基本设计收费+其它设计收费(本工程不计其它设计收费);工程基本设计收费=以财政审核预算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最终设计费用以财政审核价为准。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标准 2002 年修订版

工程总投资（元）		
计费额（元）	收费基价（万元）	设计费（万元）
2,000,000	9.0	
5,000,000	20.9	
10,000,000	38.8	
30,000,000	103.8	
50,000,000	163.9	
80,000,000	249.6	
100,000,000	304.8	
200,000,000	566.8	
400,000,000	1054	
600,000,000	1515.2	
800,000,000	1960.1	
1000,000,000	2393.4	
设计收费基准价		
下浮率		
工程设计费		
设计费财政审核价		

备注：

设计收费基准价的计算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设计合同暂定价约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 129600.0元）。

上述合同总费用含税，并包括设计人工费用、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设计人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和完成本项目不可或缺的工作或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等。

5.3 付款方式

5.3.1 设计费付款:

- (1)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支付设计合同价 (暂定) 的 20% 作为预付款;
- (2)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合格, 支付至设计合同价 (暂定) 的 40%;
-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支付至设计合同价 (暂定) 80% ;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报告后, 支付至财政审核结算价的 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2 工程设计部分

6.2.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向承包人提交相关基础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设计的合理周期, 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2.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要求。

(3)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资料不合格, 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或重作使其达到合格; 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或因设计文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并根据损失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支付的赔偿金不高于该部分合同额。

(4) 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给发包人,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和所有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主要条款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将争议提交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9.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

9.2 本项目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计备案手续。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511271221

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黄埠镇人民政府委托,黄埠镇盐洲卫生院升级改造采购项目采购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67523709X251118170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圆整(¥129,600.00元)。服务时限为:具体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黄埠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黄埠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27日

本合同主要条款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将争议提交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1.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

11.2 本项目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计备案手续。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惠东县黄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 or 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人餐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方案评审合格且批复后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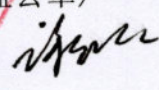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博罗县第八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人执 叁 份，受托人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设计合同同册装订。

发包人：惠东县黄埠镇人民政府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或盖章): 